

荃灣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五次（二／二六至二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曾大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夏泳迦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嘉惠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業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雅蔚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2 項議程

鄭家輝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 房屋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吳永洪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唐天恩先生 專業主任 2-1／聯合辦事處 2 屋宇署

陳立基先生 技術主任 2-2／聯合辦事處 2 屋宇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由於他及副主席均參與提交第 2 項及第 3 項議程的文件，荃灣區議會主席已委任邱錦平議員出任代主席，他遂請代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6 段：關注荃灣區網購包裹隨意堆放問題

6. 代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李嘉惠女士；以及
-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鄭家輝先生。

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表示，網購包裹屬第三方私人財產，目前尚未就相關情況制訂具體規管方案。然而，若發現物流公司人員隨處擺放手推車，或市民胡亂棄

置包裹的包裝物料，該署會按現行法例採取執法行動。此外，該署已在網購包裹堆放黑點張貼宣傳標語，以加強教育及宣傳。

8.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表示，自上次會議後，該署共接獲一宗關於象山邨街市舖位被發現擺放包裹在舖外公眾地方的相關個案，該署已按既定程序對在公共地方擺放的雜物或包裹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已在過往會議中多次向相關部門反映題述問題，當時部門代表亦表示會向上級呈報。委員詢問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
- (2) 委員關注雨季將至，網購包裹堆放在通道上容易被雨水淋濕。此外，下雨時路面可能會出現水浸情況，行人需要繞道而行，若通道被包裹阻礙，將影響行人的安全和便利；以及
- (3) 委員知悉房屋署已改善福來邨的包裹堆放情況。然而該問題仍在區內其他地點出現，委員對該議題經多次續議後仍未有新的解決方案表示失望，促請相關部門交代最新進展。

10. 代主席詢問食環署及房屋署在考慮執法及檢控時，有否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探討法律層面上的解決方案。

1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目前未能引用現行法例處理物流公司隨意堆放網購包裹的問題。日後有需要時，該署會考慮向律政司諮詢法律意見。

1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回應，就商舖將貨物或包裹放置於店外公眾地方的情況，該署會按“商業樓宇管理扣分制”作出處理。

13.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繼續將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以便持續跟進。委員期望食環署於下次會議就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一事提供明確答覆，並指出署方既然已知悉現行法例未能有效規管相關情況，理應盡早主動徵詢法律意見；以及
- (2) 委員建議從地區層面着手處理問題，期望署方聯絡物流公司，透過勸喻促使其加強日常管理。若勸喻無效，部門則應研究引用其他法例，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等方式作出檢控。

1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會嘗試聯絡相關物流公司，勸喻其妥善處理網購包裹，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15. 代主席要求食環署及房屋署就物流公司隨意堆放網購包裹的問題盡快向律政司徵

詢法律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結果。同時，代主席決定將此項議程列為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內蚊患情況及滅蚊措施成效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6-27 號，由黃啟進議員、張文嘉議員、陳崇業議員、鄭捷彬議員、華美玲議員、曾大議員、馮卓森議員、周森明議員、林婉濱議員、莫遠君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6-27 號，由葛兆源議員及夏泳迦委員提交）

16. 代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張文嘉議員、陳崇業議員、鄭捷彬議員、華美玲議員、曾大議員、馮卓森議員、周森明議員、林婉濱議員、莫遠君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第 9/26-27 號文件。葛兆源議員及夏泳迦委員提交第 10/26-27 號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李嘉惠女士；以及
-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陳業偉先生。

17. 黃啟進議員、鄭捷彬議員及陳崇業議員介紹文件第 9/26-27 號。葛兆源議員及夏泳迦委員介紹文件第 10/26-27 號。

1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關注馬灣、深井、荃灣西及荃景圍等地早前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下稱“誘蚊器指數”）高企的情況。委員指出傳統霧化處理及蚊油等方法在雨季容易被雨水沖刷而削弱效能，建議引入“吞天蛙”等智能捕蚊器，提升控蚊成效；
- (2) 委員指出荃灣西、深井及馬灣的誘蚊器指數曾高於 30%，情況相當嚴峻。委員感謝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跟進工作，並期望該兩個部門在雨季及風季臨近之際加大滅蚊力度，同時引入更多創新科技，提升區內滅蚊措施的成效；
- (3) 委員認為雨季來臨必然會導致誘蚊器指數上升，因此滅蚊工作應具針對性，着力加強巡查及清理蚊患黑點。委員樂見署方正研究應用智能及高科技滅蚊技術，但亦提醒需注意相關裝置的擺放位置，以免影響生態平衡。此外，委員反映馬灣、深井及鄉郊地區蚊患嚴重，居民候車時經常被蚊子叮咬，促請部門加強跟進；
- (4) 委員指出“吞天蛙”智能捕蚊器具備即時計數功能，後台系統可實時監察各位置的捕蚊數量，讓部門能掌握即時數據，針對蚊患較為嚴重的地點迅速採取行動，無需依賴一周後方能取得的滯後數據再作跟進；以及
- (5) 委員建議重新採用成本低廉的黃黏紙作為滅蚊措施，並對部門以保護自然生

態為由而拒絕使用的決定表示保留。委員指傳統滅蚊噴霧亦對紡織娘、蟋蟀等其他生物造成影響，故促請部門採取務實態度，考慮以更有效的方法解決蚊患及蠓患。

19.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五月份荃灣西、馬灣及深井的第一階段誘蚊器指數分別為 37.7%及 31.5%，均屬第三級別。該署已召開跨部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要求各場地代表加強管轄範圍內的防蚊滅蚊工作，包括消除蚊子滋生地及潛在蚊子滋生地，以及在樹木茂密地點進行密集式霧化處理工作，以殺滅成蚊等；
- (2) 五月份荃灣區四個分區的誘蚊器指數分別為：荃灣市中心 6.9%、荃灣西 28.6%、馬灣及深井 26.5%、上葵涌 10.3%，其中荃灣西及馬灣及深井高於 20% 的警戒水平。該署聯同康文署、香港消防處、教育局及私人物業管理公司等相關單位採取行動，包括聯合視察、清理積水和雜物、疏通渠道及噴灑滅蚊劑。該署於五月份共提出四宗有關蚊子滋生的相關檢控，並發出了 15 張要求移除積水或積水容器的法定通知書；
- (3) 經上述針對性控蚊工作後，六月份上葵涌的誘蚊器指數已降至 0%，馬灣及深井則回落至 9.5%，屬第一級別，可見蚊患情況有明顯改善。過去三個月內，該署在區內共進行 63 次宣傳教育活動，包括與區議員一同巡查蚊患地點、舉辦防蚊滅蚊展覽及講座等；
- (4) 該署目前已在全港各區裝設逾二千個新型捕蚊器，其中荃灣區佔 157 個。此外，該署聯同教育局在區內 24 間學校放置共 50 個新型捕蚊器，以加強校園防蚊工作；以及
- (5) 該署現正實地試驗一款從內地引入的智能捕蚊裝置，利用特製誘蚊劑吸引及捕捉成蚊。該儀器亦具備人工智能，可協助識別收集的蚊子種類及數量，提供實時數據協助持續監測蚊患情況。該署會檢視其運作情況，以評估廣泛應用的可行性。該署會持續監察區內蚊患情況，隨時迅速採取防治措施。

20.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關注蚊蟲是否已對現時署方使用的滅蚊噴霧產生抗藥性，並希望了解其他部門接獲署方通報誘蚊器指數高企後的配合情況，詢問相關部門有否即時採取行動，或是需時數周甚至一個月才作出跟進；以及
- (2) 委員反映國瑞路近水泥廠前方一幅空地蚊患嚴重，希望相關部門查明該處屬官地或是私人土地。若屬官地，則促請署方轉介相關部門安排除草及滅蚊工作。

2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目前使用的滅蚊噴霧均符合法例要求，對人體無害，暫時亦無跡象顯示蚊蟲亦已產生抗藥性。就跨部門行動而言，該署一旦發現誘蚊器指數偏高便會立即召開跨部門會議，向相關部門通報蚊患地點，而各部門均

一直積極配合，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22. 委員追問有關採用黃黏紙的建議，詢問署方會否考慮試用這種成本低且效能高的物理防治手段，並希望了解環保署對保護自然生態的意見。委員認為，署方以影響自然生態為由而拒絕使用黃黏紙，但現時採用的滅蚊噴霧同樣已導致紡織娘、蟋蟀等其他昆蟲的數量大幅減少，質疑署方在保護自然生態的說法上存在矛盾。

2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滅蚊工作並非環保署的職責範疇，而有關黃黏紙會否影響自然生態的詢問亦未能由該署回應，因自然生態保育事宜並非該署的負責範圍。

2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 第 4 項議程：關注“調查私人樓宇滲水新程序”在荃灣區的落實安排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6-27 號）

25. 主席表示，莫遠君議員、伍俊瑜議員、黃啟進議員、古揚邦議員、曾大議員、陳振中議員、周森明議員、劉松剛議員及華美玲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吳永洪先生；
- (2) 屋宇署專業主任 2-1／聯合辦事處 2 唐天恩先生；以及
- (3) 屋宇署技術主任 2-2／聯合辦事處 2 陳立基先生。

26. 莫遠君議員介紹文件。

27.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回應如下：

- (1) 調查私人樓宇滲水的新程序（下稱“新程序”）將於七月十六日試行。過往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必須完成全部三個階段的調查，確定滲水源頭後方可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在新程序下，若第一階段調查確立滲水極可能由樓上單位引致，聯辦處便會發出“建議維修通知”，要求涉事業主於 28 日內自行調查及完成維修。若 28 日後情況持續，聯辦處會同步展開第二及第三階段調查，確定滲水源頭後，除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外，亦會向業主收回檢測費用；
- (2) 每名調查人員均會配備紅外線熱成像探測儀及電子濕度儀，以提升初步調查的準確度。第二及第三階段則全面應用微波斷層掃描，調查人員無需進入樓上單位亦可完成檢驗，有助加快調查進度。過往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平均需時約 71 個工作天，新程序下簡單個案可縮短至約 14 個工作天便能發出“建議維修通知”，並要求涉事單位於 28 日內完成調查及維修；
- (3) 人手安排方面，現時聯辦處新界西聯合辦公室的滲水調查工作主要由食環署

的衛生督察及環境滋擾調查員負責，屋宇署則派駐專業主任及技術主任協助處理須進行第三階段的個案。新程序實施後，調查人員及文職人員的工作量均會有所增加，整體人手需求亦相應上升；

- (4) 新程序的主要目的是加快處理積壓個案。由於過往分三階段的調查耗時較長，而近年投訴個案數量持續增長，故必須簡化調查程序以提升個案處理效率及應付市民需求；
- (5) 為避免資料混亂，七月十六日前尚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將沿用舊程序，但聯辦處會在第三階段盡量以微波斷層掃描取代傳統色水測試，加快個案處理進度；
- (6) 聯辦處會在新程序推出後會收集約一年的個案數據以檢視成效，並考慮向持份者發放有關統計數據。宣傳方面，聯辦處已在各區展開街頭宣傳、舉辦公開講座，並透過社交媒體、港鐵站及巴士站廣告、屋苑海報及宣傳單張等多元渠道推廣新程序，同時在滲水專題網頁更新相關資訊；以及
- (7) 跨部門機制方面，食環署與屋宇署組成的聯辦處負責共同處理滲水個案。此外，聯辦處、水務署及屋宇署設有既定轉介及跟進機制，處理涉及僭建、外牆破損、非法改動喉管或間隔，以及供水系統等問題的滲水個案。

2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新程序下，調查人員如何判定滲水源頭為樓上單位，而非外牆滲漏或水管破損等其他原因。此外，委員詢問屋宇署在新程序中所擔當的角色有否轉變，以及過往先由食環署負責進行色水測試、再由屋宇署跟進地台及結構問題的分工模式是否會繼續沿用；
- (2) 委員詢問新界西聯合辦公室現時配備的紅外線熱成像探測儀數目，以及調查人員的培訓進度。委員詢問初步判定滲水源頭為樓上單位的具體準則，是否仍以樓下單位天花濕度大於 35%，再結合紅外線熱成像的溫差分析結果作為合理懷疑的依據；以及
- (3) 委員詢問紅外線熱成像探測儀是否只需在樓下單位進行量度，以及該儀器能否偵測樓上明喉滲漏的情況。此外，委員指出 28 日的維修期限曾引起較多爭議，擔心若大量個案同時獲發“建議維修通知”，會令業主難以即時聘請維修承辦商，詢問署方會否就此設立彈性處理安排或變更限期要求。就外牆破損問題，委員關注屋宇署會否跟進結構安全未達危險程度但仍持續惡化的破損個案，以及如何推動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積極跟進。對於現正處理的複雜個案，委員詢問能否在七月十六日新程序實施後轉用新程序，以免造成五月或六月接獲的個案反而需更長時間完成的尷尬局面。

29.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回應如下：

- (1) 就判定滲水源頭方面，調查人員會同時使用紅外線熱成像探測儀及電子濕度儀。紅外線熱成像可反映滲水去向及範圍，甚至可顯示水管的滲漏路線，從而判斷滲水源頭是否很可能來自樓上單位。如初步判定屬實，聯辦署便會向

樓上單位業主發出“建議維修通知”；

- (2) 屋宇署在新程序中的角色亦有所調整，過往會先由食環署進行第二階段色水測試，如未能確定滲水源頭才會交由屋宇署進行第三階段調查。新程序則改為需要深入調查時，兩署同步展開第二及第三階段調查，以簡化程序及縮短個案處理時間；
- (3) 新界西聯合辦公室目前配置約四十多部紅外線熱成像探測儀，確保調查人員最少每人一部。此外，相關人員的培訓已經完成，全港四個聯合辦公室的培訓工作亦已全部完成；
- (4) 紅外線熱成像檢測在第一階段只需在樓下單位進行，調查人員無需進入樓上單位。若屬明喉出現明顯滴水，憑肉眼已可直接作出判斷。若喉管藏於牆內，則會嘗試利用紅外線熱成像探測儀追蹤其滲漏路線。若懷疑涉及食水管滲漏，聯辦署則會進行反向壓力測試確認及有需要時轉介水務署跟進；以及
- (5) 就 28 日維修期限，該署澄清該期限並非硬性規定，該署容許有合理理由的業主申請延長“建議維修通知”訂明的維修期限（例如已聘請維修承辦商但工程排期未能配合等），該署會按情況適當延長期限。

30. 屋宇署專業主任 2-1／聯合辦事處 2 回應，就外牆破損問題，聯辦處會按既定機制將個案轉介至該署總部相關組別跟進。

31.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傳統色水測試難以有效確定滲水源頭，相信不少個案涉及外牆滲漏，尤其相連的村屋的情況更為複雜。委員詢問新程序下使用紅外線熱成像探測儀等儀器能否更準確檢測滲漏來源，包括判斷滲漏是否來自其他單位而非正上方；
- (2) 委員關注住宅與地鋪之間的滲水問題，指出有地鋪長期受樓上僭建劏房引致的滲水問題影響，業主投訴多年仍未見屋宇署向涉事人士發出清拆令，詢問新程序會否加快處理涉及僭建的個案。委員亦建議加強宣傳，讓業主了解檢驗費用及罰則（例如不少於 17,000 元的檢驗費用及 25,000 元罰款），以收阻嚇作用；
- (3) 委員詢問若投訴人無法聯絡樓上單位的業主，政府會否協助查冊尋找涉事業主，以便跟進滲水問題。此外，委員關注新程序實際執行時，或會有人利用維修期限的延長機制，無限期拖延及規避維修責任；以及
- (4) 委員詢問於新程序第一階段採用的紅外線熱成像分析，該檢測方法的精準度是否較電子濕度儀為高，能否協助過往滲水位置濕度低於 35%而未能達到跟進門檻的投訴人識別滲水問題。

32.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回應如下：

- (1) 在調查懷疑涉及外牆滲漏的個案時，該署會同時檢查外牆狀況。一般而言，

如滲水源於外牆破損，其明顯特徵為雨天時滲漏情況會特別嚴重，而晴天時則不會出現滲漏；

- (2) 對於未能聯絡到業主的個案，該署會透過查冊確認單位的真正業主，並會聯同其他部門協助追查其住址，以便依法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 (3) 業主必須提出合理理由並提供證明，方可獲批准延長 28 日的維修期限（例如證明已聘請維修承辦商並已確立開工及完工日期）。若業主純屬蓄意拖延，該署會直接介入調查，絕不容許無限期拖延；以及
- (4) 一般住所的室內環境均有一定濕度。過往經驗顯示，若滲水位置的濕度低於 35%，技術上較難準確辨識滲水源頭，聯辦處因此訂立相關指標。新程序將沿用此指標以判斷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

33. 屋宇署專業主任 2-1／聯合辦事處 2 回應，就委員提出商鋪受樓上僭建物滲水影響的個案，鑑於是次會議主要討論新程序，委員於會議後可提供相關個案的詳細資料予聯辦處跟進及處理。

34.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就正在處理的複雜個案，委員詢問若新程序實施後仍未能完成調查，聯辦處會否容許投訴人主動申請或由聯辦處主動將該等個案轉用新程序處理；以及
- (2) 委員指出，要求投訴人先撤銷舊個案，然後重新提交，等同需要重新預約上門調查，程序過於繁複。因此，委員建議聯辦處容許正在處理的舊個案直接轉用新程序，免卻重新約見調查人員及重複檢測的步驟，節省部門資源。

35.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回應，為免個案資料混亂，自七月十六日起接獲的新個案將全面採用新程序及新系統處理，而舊個案則會沿用舊程序。若舊個案的調查進度尚處於初期階段且仍未確定滲水源頭，投訴人可選擇主動撤銷原有投訴並重新提交申請，以便按新程序處理。然而，此安排不適用於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或已進入第二或第三階段調查工作的個案。如舊個案直接轉用新程序會導致電腦系統內資料重複及混亂，故未能安排舊個案自動轉用新程序，但聯辦處會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酌情處理。

36. 主席表示，欣悉新程序將於七月十六日正式實施。鑑於區內私人樓宇樓齡普遍較高，大量舊樓及私人屋苑單位的住戶受滲水問題困擾，相信新程序將有助處理區內的滲水個案。主席對聯辦處在培訓物業管理人員及相關跟進工作上的努力表示肯定，並期望聯辦處具備充足人手，以應付積壓及未來新增的個案。

VI 第 5 項議程：關注市中心樓宇冷氣機滴水影響公眾衛生問題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6-27 號)

37. 主席表示，夏泳迦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荃灣區衛生

總督察 1 李嘉惠女士。

38. 夏泳迦委員介紹文件。

39.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在區內成立冷氣機滴水調查專責小隊，於不同時段（包括清晨及傍晚）針對巴士站、小巴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冷氣機滴水黑點進行特別巡查。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六月中，荃灣區共接獲 789 宗相關投訴，發出 156 張“妨擾事故通知”，其中眾安街及沙咀道一帶佔 93 宗投訴，發出 72 張“妨擾事故通知”；
- (2) 自五月起，該署在全港選定 300 個冷氣機滴水黑點（本區佔 20 個），每周以“洗樓”形式針對性地對黑點樓宇多個單位同步採取執法行動；
- (3) 該署已全面應用具備人工智能分析功能的第三代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利用高精度影像識別技術自動偵測滴水位置。該系統即使在夜間或清晨等低光環境仍能有效運作，有助大幅縮短搜證時間；以及
- (4) 宣傳教育方面，該署於四月通過新聞公報預告相關執法行動，並聯同各區區議員、民政事務處及關愛隊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及早檢查及維修冷氣機。此外，該署亦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共同制定良好作業指引，並邀請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投訴，並在冷氣機滴水黑點樓宇的大堂及公眾地方張貼宣傳海報。

40. 委員指出補充，眾安街和沙咀道的冷氣機滴水黑點，附近人流眾多，建議署方集中資源優先處理候車地點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以更有效回應市民訴求及減少投訴。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6-27 號）

4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表示，雨季期間藍巴勒海峽沿岸一帶因受風向及大雨影響而積聚大量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此外，該處渠口曾連續數日流出大量黑色污水，影響範圍甚廣。委員促請環保署密切留意上述情況，並在惡劣天氣期間積極協調相關部門，加強巡邏及清理岸邊垃圾；以及
- (2) 委員關注題述文件內一宗成功檢控的噪音滋擾個案，希望了解該個案的具體情況及成功檢控的關鍵因素。

4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會在惡劣天氣期間加強檢視藍巴勒海峽沿岸的環境衛生情況。至於該成功檢控的噪音個案，該個案涉及商鋪叫賣造成的噪音滋擾。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6-27 號）

43.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IX 會議結束

4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